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新裕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【2】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16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87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裕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INZCS-C-F-260059 第1包 2026-10-31 19:55:35
甘肃新裕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-10-31 19:55:35